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科技创新分项资金

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计划操作规程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（一）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荣誉称号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资助。

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授予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荣誉称号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5万元资助。

同一单位同年度获得一项以上荣誉称号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次资助。

（二）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“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” 荣誉称号的企事业单位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。

**二、设定依据**

1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**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**申报对象：**在南山辖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申报条件：**上一年度获得国家、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、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或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荣誉称号；上一年度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“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” 荣誉称号。

**四、资助方式**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政府决策、社会公示的原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1、申报单位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2、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报材料；

3、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拟定资助计划；

4、上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5、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；

6、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；

7、拨付资助经费。

**六、所需材料**

1、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2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新版），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）；

3、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月期间的国地税纳税证明（事业单位除外）；

4、国家、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文件。

 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，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提交。

**七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**

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八、附则**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